

# 北京大学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9年4月制定)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学校及医学部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结合药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同责,党政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院长对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系、室(中心)都应承担和落实相应的责任。

二、学院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干部考评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与绩效评定的重要参考。各系、室(中心)、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

## 三、明确工作重点

根据方案和学院实际,确定意识形态工作七个方面重点:

1、落实党的基层组织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学院各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总支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2、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讲政治的要求,对全院党员干部和教师作出要求,明确党员干部和师生不得传播政治小道消息,不得在微信和媒体上传播违反政治纪律和规矩的消息,教师讲学和课堂教学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等。

3、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学

院网络文化建设，做好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舆论引导水平，提升学院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学院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4、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监管制度，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级网站、电子屏、各系室信息发布屏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严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把关，规范师生参与外事活动的相关制度。

5、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全院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高级人才工作，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人才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引进人才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6、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日常养成教育等。

7、规范学术行为和科研管理。严格按学校要求，确保学术研究中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

####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

学院党委每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